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韓 箏 (02)2380-3744
電子郵件：h2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020016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0B09953_1_0309440792774.doc、1020B09953_2_0309440792774.doc、1020B09953_3_030944079277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規定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2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2216077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2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221607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2年6月17日會同修正發布。因應本訓練辦法之修正及實務需要，爰該會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該會網站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



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2013-09-03
10:29:26
文書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